**智造新城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智造新城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ZCG-2025-027**

**招 标 人：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326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3150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_Toc4895)9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_Toc1203) 4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_Toc2553) 54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7](#_Toc1545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智造新城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G-2025-027

项目名称：智造新城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

预算金额（元）：85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

标项名称:智造新城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针对智造新城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非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衢州智造新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世纪大道767号）9楼开标厅，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 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 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 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 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 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 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 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 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经招标人确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3）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4）投标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更正公告等）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衢州市纬二路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童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570336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九华北大道509号合屹大厦2号楼1单元10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002006

质疑联系人：方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386657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地 址：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五楼

监督投诉电话：0570-388804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统一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3 | 投标预备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是。 |
| 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部分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报价及交货方式：□CIP/□CIF。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是否递交**）：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衢州市九华北大道509号2#楼1单元10楼。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 本项目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样品 | 1、本项目是否需要样品：☑否；□是，详见第三部分要求。2、样品标识：□明标；□暗标。3、样品送至地点： 4、中标人样品处理：□退还；☑封存至验收；□抵扣采购数量。5、样品退还时间： （另行通知）  |
| 12 | 履约担保 |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2、履约担保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不计利息，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履约担保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十日内。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根据中标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40.91%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其他相关费用可咨询采购代理。1）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2）开 户：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田支行3）账 号：2010001846333002、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4 | 其他注意事项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
| 企业质押融资：取得衢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均可在政采云里实施政采贷或凭政府采购合同及应收账款收益权，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申请质押融资时，投标人需先注册“衢州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用户，登录后通过“中征融资”模快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善企业信息后，向合作银行推送中标采购信息。采购合同签订前已与银行机构达成融资意向的，投标人应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该合同将用于质押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机构名称及在该银行机构的唯一收款账号。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出现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应根据银行机构要求向采购单位申请修改合同收款账号，并在开具发票时提供给采购人用于支付合同款项。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或工程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14 | **特别提醒** | **1.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2.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 |

**一、总 则**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包括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衢州市财政局；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四）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六）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八）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十）对投标人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6、采购人若有核心产品，请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明确标注，若没有则不需要确定及注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因特殊情况指定单一品牌采购的或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制造商授权文件将不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取得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文件。如制造商无故不予授权的，招标人可在中标人作出保证供货且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授予其合同，招标人将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中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投诉）函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该联系人缴纳的社保凭证，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投诉）函必须有联系人署名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一式三份）。

4、质疑、投诉函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还须在提交后以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书纸质原件，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之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投诉）函，采购组织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该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所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5、若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评审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投标人，其他有效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只有二家及以下有效投标人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7、▲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整体或其任一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且该货物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最终用户须为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托招标人指定机构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权的机构办理相关进口事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三）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投标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询疑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有必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3、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一要求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三）

（3）商务评分中所需的材料（如有，详见评标办法）；

（4）以往业绩情况（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四要求编排）；

（5）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6）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六）；

（7）技术评分中所需的材料（详见评标办法）；

（8）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七）；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八）。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等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三）投标报价**

1、▲**本次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形式，投标人的报价应低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本项目按实结算，以中标单价（包含项目评估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专家住宿费、交通费、规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实际完成的评估数量=最终结算价，如实际评估项目数超出预算数的仍按照预算内的资金结算。

3、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7、**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四、投 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邮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决定是否递交；**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一）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投标人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开标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 标**

**（一）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原则**

1、竞争优选；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3、价格合理，方案、服务先进可行；

4、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8、如实行暗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和产品样品的评审编号和编号保管，由监督人员负责；在评标委员评分完成后，再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提供的产品样品编号交评委。

**（四） 评标程序**

1、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3、**资格审查**，经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4、**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鉴定。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无效标情形**

**（一）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资格审查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资格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的；

（8）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的；

（1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将被拒绝。

（16）串通投标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1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三）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总价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5）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将被拒绝。

（17）串通投标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7.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17.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八）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定 标**

**（一）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招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按照“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1. **采购需求**

**一、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

（一）项目概述

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内容涉及专业领域多，项目生产工艺、技术复杂。随着审批制度的改革和不断完善，对审批人员的要求也随着提高，由于专业和经验的限制，审批人员有时候难以全面准确掌握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状况，可能会带来一定的审批风险。为了提高政府行政审批的效率，降低审批带来的环境风险，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报告文件进行评估和咨询。

## （二）项目具体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和项目行业特点，对衢州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敏感目标或污染较大、影响较大的报告表，相关规划环评报告文件，规划环评篇章等文件，组织开展技术评估，并提交评估文件，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决策和审批提供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所在区域环境特征，重点评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核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采用的技术方法与评价标准的正确性，判断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准确性，明确评估结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提出修改意见。

**二、服务要求和实施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成果：采购人书面通知服务投标人开展项目实施要求，项目环评技术文件编制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投标人提交项目环评技术文件；服务投标人原则应在收到环评技术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上会条件的建设项目，应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在收到环评文件修改稿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并提交采购人审核。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人员安排**

投标人应配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投入本项目中（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配置）组建高素质专业团队上门定点服务。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与省级专家对接通道，可根据需要随时联系省级专家指导工作。

1. **服务考核**

采购单位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单位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衢州市内环评报告评估类政府采购活动等。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商须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如果认为有必要邀请专家参与考核，中标单位应配合，考核标准另行制定和发布。

**六、其他要求**

（一）中标方案不作为最终创建方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方案进行合理性修改，直至采购人确认为止（成交金额不作调整，创建方案中涉及的材料、设备、人员劳务等均含在成交金额中），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规范要求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技术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三）创建管理要求

1、本项目未经招标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提供完成的实施方案交采购人确认，并严格按已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服务，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投入到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开展服务，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需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验收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项目中的相关人员，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投标人应有详细的实施方案、质量保障和应急预案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项目安全开展。

5、投标人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如有造成侵权行为，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知识产权

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观测数据、评估报告、政策建议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或外泄，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当对全部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资料，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招标单位保管。

2、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中标人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采购单位和被调查对象的信息安全。

（六）中标人需具备的条件

1、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2、拥有生态环境及相关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职评估人员，配备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至少一名，具有独立开展技术评估的经验和能力；

3、建立技术评估质量全过程控制制度，并形成评估工作实施、审核、审定三级及以上质量控制体系；

4、具备档案资料管理设施及场所，建立完整的技术评估档案管理体系，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相关资料、专家抽取记录、专家意见、质量审核意见、技术评估报告等，如进行现场踏勘，还应保留现场踏勘记录及影像资料等。

**七、付款方式与结算**

1、分两次支付。按照工作量和考核结果，按智造新城费用结算流程每六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在每笔合同款结算前须分别提供税务正式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结款所需资料。

2、本项目按实结算，以中标单价（包含项目评估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专家住宿费、交通费、规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实际完成的评估数量=最终结算价，如实际评估项目数超出预算数的仍按照预算内的资金结算。

3、由于政策调整等原因，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已进行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量及考核情况，经甲方审核后，按比例支付费用。

1. **合同文本**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方）：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和项目行业特点，乙方对甲方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敏感目标或污染较大、影响较大的报告表，相关规划环评报告文件，规划环评篇章等文件，组织开展技术评估，并提交评估文件，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决策和审批提供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所在区域环境特征，重点评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核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采用的技术方法与评价标准的正确性，判断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准确性，明确评估结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提出修改意见。

**二、具体内容**

1、建设项目环评技术审核、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环评质量复核；

2、重大环境政策、法律法规、规划、区划、标准的实施效果开展技术审核；

3、企业重大项目环保决策咨询，出具决策意见；

4、负责各类评估会务的组织（包括专家邀请，承担项目评估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专家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5、要求相应业务骨干专人专职负责具体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并按工作要求保质完成，不能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 如发现负责具体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的专职人员兼任其他工作的将扣除合同总额的10%，如经过技术评估的环评报告被上级部门复核通报出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将扣除合同总额的10%。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附：合同价格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总价 （万元） | 单个项目价格（万元） | 备注 |
| 1 | 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 |   | 项 |   |  | 服务期限1年 |
| 注：本项目结算价格以中标单价为准，实际结算金额以完成评估数量乘以中标单价，并结合考核结果结算。如实际评估项目数超出预算数的仍按照预算内的资金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 万元。 |

**四、付款方式**

1、分两次支付。按照工作量和考核结果，按智造新城费用结算流程每六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在每笔合同款结算前须分别提供税务正式发票（含6%增值税）及甲方要求的相关结款所需资料。

2、由于政策调整等原因，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已进行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量及考核情况，经甲方审核后，按比例支付费用。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乙方应当对全部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资料，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

（2）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中涉及国家保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乙方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项目建设方和环评技术文件编制方的信息安全。

**六、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履行地点及履约担保**

1、履行时间：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2、履行方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展项目实施要求，项目环评技术文件编制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环评技术文件；乙方原则应在收到环评技术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上会条件的建设项目，应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在收到环评文件修改稿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并提交采购人审核。

3、履行地点：按乙方选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同意。

 4、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不计利息，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若乙方因非甲方的原因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合同达不到要求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不履行或虽履行但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提请衢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域内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通知与送达**

乙方确认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往来文件、诉讼法律文书等：

1、短信、彩信送达，手机号码：

2、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

3、邮寄送达，地址为：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二、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书（主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投标文件；

4、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5、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6、国家及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7、考核办法评分表。

双方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以最新者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时间： 时间：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中标人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人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投标文件封面

**智造新城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表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表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表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表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表8：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表9：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要求**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详见表2。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详见表3。 |
| 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详见表4。 |
| 1.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表5。 |
| 1.6 | 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详见表6。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
| 2.1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详见表7。 |
| 2.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详见表8。 |
| 2.3 | 非联合体。 |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详见表9。 |

表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我方（投标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我方 （投标人）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我方 （投标人） 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我方（投标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截至智造新城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项目编号:ZZCG-2025-027）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7：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采购人）的 智造新城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造新城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投标人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投标人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表8：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我方 （投标人） 参加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采购人）智造新城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项目编号：ZZCG-2025-027）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特此声明！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9：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我方 （投标人） 独立参加智造新城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项目编号：ZZCG-2025-027）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智造新城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项目编号：ZZCG-2025-027）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4.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6.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智造新城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项目编号：ZZCG-2025-027）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如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年以来企业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 | **合同签订日期** | **所在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正/负偏离 | 理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偏离”是指对“商务部分”中条款的偏离，“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本表仅在有偏离时填写，注明是正/负偏离，并说明理由。“投标文件响应”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填写均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具体要求以评标办法为准。**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有）**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如有）**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七：开标一览表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智造新城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项目编号：ZZCG-2025-027）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评估数量（个）** | **单个评估项目报价** | **备注** |
| **1** |  |  | 50 |  |  |
| **投标总价 （小写）** |  |
| **投标总价 （大写）** |  |
| 投标总价=评估数量×单个评估项目报价（报价精确到元） |

**注**：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本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形式，投标人的报价应低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本项目按实结算，以中标单价（包含项目评估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专家住宿费、交通费、规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实际完成的评估数量=最终结算价，如实际评估项目数超出预算数的仍按照预算内的资金结算。

3.**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一、总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总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一）。

#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4.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项目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程序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 2.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审查；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编写评标报告。

# 三、定标及定标程序

# 1.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定标程序

（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评分的高低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商务技术指标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则抽签选取中标候选人。

（2）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采购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3）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四、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为商务技术分90分和报价分10分合计评分，满分为100分。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1.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已全部完成的相关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合同的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管理体系及能力评价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或注册环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为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1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可得7分。 【标书内附人员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人员的证书不重复计分，只计一次最高分。】 | 0-10分 |
| 投标人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得3分，地市级荣誉的得2分，区县级荣誉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以最高荣誉计分，不累计。 【标书内提供相关证明性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3分 |
| 环评评审专家库：承诺评审专家来自省级环境影响评价评审专家库得5分；市级环境影响评价评审专家库得2分；  | 0-5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前期理解程度，主要包括项目背景、项目依据和工作目的认识进行评分：对目背景、项目依据和工作目的认识精准、全面、详尽的得10-6分；对目背景、项目依据和工作目的认识的剖析在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5.9-3分；对目背景、项目依据和工作目的认识剖析片面、缺乏专业性的得2.9-0.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是否全面、是否切实可行，软硬件配置是否得当，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尽、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强的的7.1-12分，方案详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1-7分，方案欠缺、可行性弱的，得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2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评估审核质量保证措施（审核制度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尽、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强的的6.1-10分，方案详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1-6分，方案欠缺、可行性弱的，得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评估流程，审核流程由评委进行评分：流程详尽、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强的的6.1-10分，流程详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1-6分，流程欠缺、可行性弱的，得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情况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建议和措施详尽、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强的的4.1-6分，建议和措施详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1-4分，建议和措施欠缺、可行性弱的，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进度安排、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措施详尽、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强的的6.1-10分，措施详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1-6分，措施欠缺、可行性弱的，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时效性，响应时间、自我处罚）由评委进行评分：服务承诺详尽、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强的的6.1-10分，服务承诺详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1-6分，服务承诺欠缺、可行性弱的，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0-10分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2）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对评分细则和投标文件，充分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3）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报价。

**六、开评标程序**

1.工作人员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工作人员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4.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开标会结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 ），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智造新城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编号：ZZCG-2025-027）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 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口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口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在结束解密后30分钟内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504727921@qq.com）